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gye Wulian Service Group Co. Ltd.**

### **興業物聯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6)

##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所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興業物聯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一併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共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每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

概無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該通函中表明擬投票反對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即朱杰先生、張惠琪女士、王金虎先生、劉振強先生、徐春先生、馮志東先生及周勝先生，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投票總數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327,588,000 (100.00%)	0 (0.00%)
2.	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50港仙。	327,588,000 (100.00%)	0 (0.00%)
3.(a)(i)	重選劉振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27,588,000 (100.00%)	0 (0.00%)
3.(a)(ii)	重選王金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27,588,000 (100.00%)	0 (0.00%)
3.(a)(iii)	重選徐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27,588,000 (100.00%)	0 (0.00%)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27,588,000 (100.00%)	0 (0.00%)
4.	重聘安永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27,588,000 (100.00%)	0 (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327,588,000 (100.00%)	0 (0.0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327,588,000 (100.00%)	0 (0.00%)
7.	透過加入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327,588,000 (100.00%)	0 (0.00%)

附註：所有提呈之決議案的全文已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超過一半的票數投票贊成每項普通決議案，故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分別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末期股息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 或前後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

承董事會命  
興業物聯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杰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杰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惠琪女士、王金虎先生及劉振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春先生、馮志東先生及周勝先生。